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7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 訴 人即

被　　告　莊淯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偵字第395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上訴，應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係於民國113年12月06日收受本院判決之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上訴期限至113年12月26日止，上訴人乃遲至114年1月8日日始提起上訴，有上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記可證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已逾20日期間，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　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